

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7 年 12 月 15 日，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国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会前，验收组代表与专家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由寿光环保局审批（临环发[2017]85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部门陆续发布了几个严格的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并要求按时限最终实现超低排放。2017 年 2 月，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7 年 4 月 29 日由寿光市环保局以寿环审表字[2017]85 号文《寿光市环保局关于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完成，2017 年 9 月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5.5%。

2、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施过程中，无变化：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员工洗涤和冲厕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运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技术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外排，确保外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完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求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 10.0mg/m³）并达到<0.51kg/h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同时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措施。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编制了《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寿光环保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7-187-L。

3. 其他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处于 82%~91%之间，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2017.08.21 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4.41\text{mg}/\text{Nm}^3$ ，2017.08.22 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3.96\text{mg}/\text{N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标准为 $6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7.08.21 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32\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2017.08.22 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32\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为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标准为 $4\text{mg}/\text{m}^3$ ）。

3. 有组织粉尘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和 P2 中主要污染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为 $7.59\text{mg}/\text{m}^3$ 和 $7.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1\text{kg}/\text{h}$ 和 $0.14\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 I 的位置在 P1 排气筒南 1.68 米处，高度为 15m，排放速率 $0.25\text{kg}/\text{h}$ 。因此现场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 $10.0\text{mg}/\text{m}^3$) 并达到 $<0.51\text{kg}/\text{h}$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故类比排气筒 P3 的污染物排放也满足相关规定。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表明，21 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4.9\sim 56.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在 $43.9\sim 56.8\text{dB}(\text{A})$ 之间，22 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1.6\sim 5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4.8\sim 55.8\text{dB}(\text{A})$ 之间厂界的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标准为昼间 60）、夜间 $50\text{dB}(\text{A})$ 。

5.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生产中若发生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催化技术进行处理，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为 90%，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去除率为 50%，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设计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潍坊华商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五、后续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等的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

2、全面完善监测条件建设，按相关监测规范设置采样孔位置、孔径及采样平台。做好环保标识。

3、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18 年 01 月 07 日